

渭南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渭职院发〔2024〕70号

渭南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学生资助经费提取与使用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门：

《渭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资助经费提取与使用管理实施细则》已经2024年第14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渭南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资助经费提取与使用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资助经费的提取和使用，提高资助经费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教财〔2018〕12号）、《陕西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学生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教〔2024〕135号）、《陕西省教育厅等三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学生资助经费提取与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陕教〔2024〕32号）等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资助经费是指学院从事业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经费，用于奖励和资助全日制正式学籍在校生（含阿里班）的资金。

第三条 学院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校内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学院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学生处、计划财务处、教务处、纪委综合室等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各二级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生处。

第四条 学生处负责全院学生资助工作的具体实施；计划财务处负责资助经费的提取、使用、发放、报销等；纪委综合室负责对资助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各二级学院负责本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具体组织、学生资助评审等，配合学生处、计划财务处做好学生资助经费的发放和资助育人工作。

第二章 经费提取

第五条 学院将学生资助经费的提取和使用纳入学院预决算管理，以学院上年度财务决算中的事业收入数据为基数，按照高职学费收入4%-6%、中职学费收入5%的比例计提，统一转入学院济困助学专户。

第六条 学院按照“足额提取、先收后支、专项核算、专款专用”原则提取学生资助经费，由计划财务处统一提取、统一管理。

第七条 企业、社会团体及个人在我院设立的奖助项目资金、捐赠资金等不计入经费提取基数，须纳入学院财务统一管理。

第三章 经费使用

第八条 学生资助经费的使用管理遵循“统筹规范、公开透明、专款专用、追踪问效”的原则，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

第九条 学生资助经费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学院助学金。对国家助学金未覆盖的困难学生、经国家助

学金（含生活补助等）资助后生活仍然困难的学生等设立学院助学金。资助范围和标准由学院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确定。

2. 学费减免。对缴纳学费确有困难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特别是对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孤儿、烈士子女等特殊群体学生，结合实际情况适当减免学（杂）费。对向学院提出免除学杂费申请的全日制在校残疾军人学生（服役期间因战、因公、因病致残），原则上全额减免学费。减免学费学生的认定和减免金额等由学院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确定。

3. 特殊困难补助。对因自然灾害、家庭重大变故、患严重疾病等因素导致的特殊性和突发性困难的学生，按照《渭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特殊困难救助管理暂行办法》（渭职院发〔2016〕32号）文件给予补助。

4. 学院“绚丽之花”奖学金。对学习成绩优异或社会实践、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且国家奖学金和励志奖学金未覆盖的学生，根据《渭南职业技术学院“绚丽之花”奖学金评选办法（暂行）》（渭职院发〔2022〕69号）执行。

5. 勤工助学酬金。对参加学院统一组织的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根据《渭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勤工助学实施细则（修订稿）》（渭职院发〔2023〕34号）执行。

6. 资助育人经费。通过开展资助政策宣传、育人成效宣讲、各类主题教育活动（诚信、感恩、励志、社会责任感教育等）、资助育人活动（困难学生家庭走访、技能提升培训、社会实践帮

扶、创新创业行动帮扶、组织困难生研学等)、智慧资助等活动所产生的相关支出。

7.其他支出。主要包括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支出,针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其他合理性支出,如节日慰问、爱心礼包、假期返乡交通补助等人文关怀项目支出,以及学生资助工作的相关直接支出。

第十条 学院应注重发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奖助政策的激励与导向作用,合理确定资助规模和奖、助学金标准,通过勤工助学等有偿资助与保障型资助有机融合,着力培养受助学生诚实守信、知恩感恩、自立自强、勇于担当的良好品质。

第十一条 学院使用资助经费设定的勤工助学等岗位,酬金标准原则上参照渭南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合理确定,并适时根据政策变化予以调整。

第十二条 学院保障型资助支出规模原则上不低于当年提取资金总额的40%,要确保已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获得国家奖助学金、临时困难补助、学费减免、勤工助学中的至少一项资助。

第十三条 计划财务处、学生处在使用管理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政策规定界定学生工作经费和学院资助经费的支出范围,不得将学生管理经费冲抵学院资助经费支出。资助经费涉及贫困学生补助的发放要直接打入受助学生本人银行卡。

第四章 职责与监督

第十四条 学生资助经费应以“奖优助困、资助育人”为目标，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经制度，实行济困助学专户分账核算和管理，确保专款专用。提取的资助经费不得用于偿还债务等支出。

第十五条 计划财务处严格落实资助经费提取标准、计提程序和使用规范，严格履行审批、发放、报销等程序；学生处严格落实学生资助工作评定程序、使用程序及管理要求。资助经费要做到足额提取、规范使用，当年提取的资助经费应于当年形成支出，不得提而不支、多提少支。

第十六条 计划财务处和学生处是学生资助经费提取和使用的责任主体，应做好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全过程监督。专人负责，做到账目清楚、提取和使用合法合规。要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处理。

第十七条 学院纪委综合室、监督检查室等部门要加强对学院资助经费使用的监督和检查，切实保障学生的权益。对于学生资助经费使用中出現材料弄虚作假、审核不严、程序不规范、无故拖延克扣截留挪用等行为的，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八条 学院严格落实学生资助经费年报制度，按照上级要求，填报计提学生资助经费情况报表，编制上一年度决算报告，及时将经费提取和使用情况报送学院主管部门。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院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以前印发文件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如遇上级政策文件调整，则按照上级文件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渭南职业技术学院济困助学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渭职院发〔2009〕29号）同时废止。

抄报：省教育厅，市教育局。

渭南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4年12月4日印发
